

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1723 执 71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子大道 10 号中天花园 23
栋 10 号、1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573031656T。

法定代表人：纪来友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左安怡，女，1990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曹家园 84 号 203 室，身份证号码
34292319900408604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皖 1723 民初 2468
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并责令被执行
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
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左安怡名下所有的位于青阳县庙前镇九
华国际旅游城三幢 412、413 室住宅房（青房地权证 2013 字
第 00001685 号）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云峰
审 判 员 纪智胜
审 判 员 方胜强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查京云

本件与原本件核对无异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